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文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的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祝全明作为关联监事按规定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我们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祝全明作为关联监事按规定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